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18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【全力拼经济】

县科工局加速技改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建立技改项目库，加强部门联动，通过定向信息推送和入企现场对接的方式，及时动员并指导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入库，帮助企业完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等手续，做到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应备尽备、应报尽报、应统尽统，建立每周工作台账，按照任务目标分解情况，时刻跟踪新增技改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调度技改项目入库。一季度，我县技改投资上报额 5452 万元，同比增速达到 54.8%。（科工局）

县开发区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“对接项目抓签约，签约项目抓开工，开工项目抓进度”总体思路，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，实行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逐级调度机制，优先保障手续办理工作需求，并将项目进度细化到周度目标，推动任务清单化、责任化、数字化，落实“一周一通报、一月一评比”督导制度，对连续四次最后一名的所有包联项目责

任人进行责任追究，推动项目建设跑出“加速度”。2023年，开发区在建（续建）项目共25个、总投资122.74亿元，计划新开工项目39个、总投资124.92亿元。（开发区）

县交通运输局全力推进安罗高速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市场灵活性和政府主导性，将征地拆迁、土方任务等工作纳入乡镇目标考核，以“清单制+责任制”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相关部门、沿线乡镇及施工单位联动，落实好征地拆迁、上土、电力通信迁改、设施建设等工作主体责任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制，同时以每周例会和每日实地调研的方式践行“马上办理，马路办公”工作机制，及时协商破解施工中遇到的难题，合力推进施工进度，加快交通网络建设。累计完成投资19.46亿元，占总投资的52.15%。

（交通运输局）

县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谋划推进一污中水湿地项目 成立工作专班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抢抓政策窗口期，结合我县实际发展需要，统筹延津县一污中水湿地项目谋划、申报和推进工作，推动其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，同时聘请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调研分析，优化完善项目规划及设计，相关单位根据项目开工要求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要求和责任人，倒排工期，每周跟踪督办，助力项目早日开工，推进延津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进一步改善。目前，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资金3496万元已到位，一污中水湿地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，项目开工建设在即。（生态环境局）

【防汛备汛】

县应急管理局扎实开展汛前装备物资点验 派出 6 个检查组对 13 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、7 个县防指重点成员单位汛前装备物资进行点验，着重摸清防汛装备物资数质量情况和装备物资布置结构，并按照大型装备设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掌控、中型装备设施乡镇按需配备、小型装备设施一线布置的原则，构建装备物资“一张图”，确保关键时刻防汛物资备拉得出、用得上。通过点验，当前我县配置大型救援装备 30 台（套）、中型抽排设施 200 件（个）、小型救援物资 3000 个（件），发现装备物资账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7 处、装备保养不及时 47 件（套），现已全部整改到位。（应急管理局）

【麦田管理】

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为夏粮丰产丰收保驾护航 召开专项会议，明确局班子领导带领业务科室包乡、农业技术人员包村，压实防治责任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，通过微信、抖音发布病虫情报，相邻村之间建立防控协作机制，并根据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和特点，科学预测最佳防治时机，实行联防联控，同时指导农资企业按需备好备足农药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，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。目前，共出动技术人员 100 多人，联防联控 10 万亩，发布《病虫害简报》2 期，张贴挂图 900 余张，发放明白纸 2 万份。（农业农村局）

文岩街道全力开展“割青毁麦”排查行动 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，压实各管理区和各村（居）的属地责任，安排人员立即开展“割青毁麦”排查行动，全面排查毁麦开工、青贮小麦等各类

毁麦情况，同时通过广播、微信群、深入田间地头等不同形式进行宣传，并建立举报渠道，加强村民互相监督机制，共同努力守好耕地红线。目前，该街道 16 个村（居）均建立排查专班，共排场 17000 亩，暂未发现“割青毁麦”现象。（文岩街道）

【安全生产】

潭龙街道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街道督查办等多部门联合对辖区企业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“九小场所”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，责令迅速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，确保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落到实处。同时通过发放宣传页、面对面讲解的方式，指导经营人员如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，提醒经营人员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2 月份以来，共开展检查 7 次，检查门店 30 余家，企业 10 余家，学校 4 家，养老院 1 家，卫生院 1 家。（潭龙街道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 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